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9 次行政會報紀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9 次行政會報紀錄

時間：111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本校綜合大樓二樓會議室

主席：蔡校長俊彥

紀錄：洪淑麗

出席：教務處郭主任姿伶、學務處李主任依屏、總務處洪主任綺霞、實習處林主任維寬(許志雄組長代)、輔導室主任林長青、圖書館鄭主任景庭、進修部張主任燕萍、黃主任教官華軍(請假)、人事室陳主任淑姿、主計室黃主任靜慧

壹、 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略

貳、 工作報告

一、 教務處

(一) 6/23完全免試及實用技能學程新生報到。

(二) 6/28-6/29一、二年級期末考。

主席裁示：

一、 6/23完全免試及實用技能學程新生報到，7/19大免放榜，7/21報到，目前共計118位新生，期望所有孩子透由不同管道都能如期到校報到，今年招生目標設定200人以上，希望師長共同努力達成目標。

二、 學生如於考試前或期間確診，請教務處及學務處先規劃配套措施，訂定補考日期或多元評量，及時因應臨時狀況。

二、 學務處

(一) 6月21日(二) 16：20召開第二次午餐團膳委員會。

(二) 動物保護經費核定4萬元，將用於執行校園現有2犬1貓進行社團/週會動物保育生命教育、餵養、照顧。

(三) 111學年度各處室如有重要宣導需安排週會，請洽訓育組。

主席裁示：

- 一、衛生組爭取動物保護經費，培養師生愛護動物、關懷生命，亦請指定校犬及校貓的衛生及看護之管理人員，兼顧校園環境衛生安全與友善校園。
- 二、下學年度週會請各處室安排議題宣導，期待提供更多元化及耳目一新的主題，吸引孩子興趣並增廣見聞。

三、總務處

- (一) 改善實習教學環境及設施工程已於6月15日完成發包，餐管大樓漏水修繕工程及游泳池整建維修工程訂於6月28日進行公開招標。
- (二) 110-2期末校務會議各處室工作報告資料尚未繳交單位，請於本日下午下班前送文書組彙整。

主席裁示：

- 一、目前學校多項工程發包施作，各項經費爭取不易，希望藉助委託規劃專業，如質如量完成工程修繕改善，讓計畫補助款發揮最大效用。
- 二、考量目前疫情仍然嚴峻，為減少群聚維護同仁健康安全，期末校務會議以線上舉辦。

四、實習處

- (一) 觀光科6/20 精進技職教育—社頂蝴蝶觀察。
- (二) 觀光科6/25-6/26 協辦南區群科教師交流活動。
- (三) 6/16 (四) 辦理111年度第二梯次即測即評電子科資訊科工業電子檢定 29人報考1人居隔25人通過。
- (四) 6/20 (一) 辦理111年度第二梯次即測即評電子科資訊科電腦硬體裝修檢定 15人報考 1人居隔1人缺考13人通過。
- (五) 電子科資訊科 6/22飛行機器人校內競賽。

(六) 餐管科 6/24益品書展餐飲體驗_鬆餅 (地點車城國小)

(七) 第三屆關廟三寶創意料理比賽

餐管三甲 仇翊恩、餐管二甲 邱定豐

榮獲 第一名

指導老師：蘇緯秣

主席裁示：

- 一、本月辦理之即測即評檢定考試，學生及格通過百分比很高，感謝師長用心指導。
- 二、餐管科配合益品書展用心準備展現專業技藝，廣受好評讓外界更加瞭解與肯定其專業技能。
- 一、謝謝緯秣老師帶領學生校外參賽得獎，希望能將其精神承傳下去，並讓得獎成為習慣，讓學生學習有目標及榮譽感，繼續努力在全國技藝競賽中發光得到好成績。

參、臨時動議：無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正「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提案單位：輔導室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2日第1110002955號函辦理。
 - (一) 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二) 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二、故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

運作辦法」，修正「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為「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訂定本校 111 年暑假行事曆。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審議通過後上傳本校網站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伍、主席指(裁)示事項

一、一個人的格局，是被委屈撐大的，行政同仁在執行業務有時會有委屈，在面對問題時有時被誤解，經過歷練內心格局會被撐大，人生旅程有時爭的是理，輸的是情，傷的是自己。黑是黑，白是白，就讓時間去證明。

二、分享豐富自己的四個好習慣：

(一) 迷茫時讀書。

(二) 難過時運動。

(三) 低谷時沉澱。

(四) 獨處時自省。

三、堅持-分享戴姿穎、周天成的羽球賽，選手都是經由系統性訓練與運動科學，在接受新東西，找到對的方法，加上平日的苦練；比賽不到最後關頭，沒有放棄的權利，當哨聲未響時都是比賽中，技藝競賽的選手的養成比賽亦同。

四、又到期末，感謝這學期所有師長與同仁在教學與行政工作的用

心付出，讓校務往正確的方向前進，又新冠肺炎延燒疫情不斷時，大家一起努力走過艱難的疫情時光，期盼新學期大家再一起努力並肩同行。

陸、散會(9時50分)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103年5月16日主管行政會報討論通過
103年6月26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實施
105年1月11日主管行政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105年1月19日校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05年11月1日主管行政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106年1月18日校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11年6月21日主管行政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之。

第二章 學生申訴

~~第二條 本要點用詞，學生定義如下：~~

~~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之受教者。~~

第二條 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

二、學生代表至少一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二）學生會代表。

三、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前項第三款專家學者，應自第四十六條所定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遴聘。

第二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

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

第三條 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

前項特教學生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適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相關規定。但本辦法有相同或較優規定者，應優先適用。

第四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原措施學校提起申訴。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前二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五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以下簡稱申訴人），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

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

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第六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七條 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

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原措施學校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原措施學校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第八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 一、學生因疑似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 二、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第十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十二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第十三條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 二、衡酌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四、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五、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六、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七、調查完成後，應製作調查報告，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八、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第十四條 申訴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第十五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二項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十六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 二、申訴人不適格。
- 三、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 五、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七、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第十七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第十八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第十九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

第二十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第二十一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二條 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第二十三條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二十四條 教師執行申評會委員職務時，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第二十五條 申訴人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起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

前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再申訴。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再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二十六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再申訴者（以下簡稱再申訴人），應

於評議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再申訴之提起，以學校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再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再申訴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再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再申訴之日。

其他再申訴相關規定請依循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第二十七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1 年度暑假 行事曆

月份	週次	星期						預定執行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教務處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圖書館	進修部
7	21	26	27	28	29	30	1	2	6/29 16:30期末校務會議 6/30休業式 1暑假重補修開始 5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就讀志願序分發放榜 6-9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登記志願序 11-12分科測驗考試 13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就讀志願序分發放榜 14-18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報名繳費 15一、二年級上傳110-2課程學習成果作品及多元表現截止 20補考 21免試入學報到 22補考成績登入截止 28-8/2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7/27-8/2大學分發入學繳費登記志願	18-29田徑隊在校練習	10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第二梯次學科測驗	7-8月圖書館整架	6/29休業式 14分區免試報到 15一、二年級上傳110-2課程學習成果作品及多元表現截止 20一、二年級補考(1) 27一、二年級補考(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8	31	1	2	3	4	5	6	1-2 普高學測E1模擬考 1-5轉學考報名 2免試續招報名開始 9四技二專登記分發放榜 9轉學考考試 11續招報名截止 12轉學考放榜 12大學錄取結果公佈 13免試續招放榜 16免試續招報到 16轉學生報到 8/30開學上課	1-12田徑隊在校練習 23新生始業輔導 24全體返校 31友善校園週	8/19-9/12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第二階段報名	7-8月圖書館整架	1-24轉學考報名 20非應屆獨招報名截止 22非應屆獨招放榜 26轉學考放榜 29轉學考報到 8/30開學上課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星期六、日 考試日期 開學日及休業日

國立恆春工商110-2行政會報

蔡俊彥 111.06.22

嚙下的是委屈，餵大的是格局

- 一個人的格局，是被委屈撐大的
- 表示人生旅程有時爭的是理，輸的是情，傷的是自己。黑是黑，白是白，就讓時間去證明。

企鵝精英

豐富自己的四個好習慣

- 1. 迷茫時讀書**
越是迷茫的時候越要學會抽出身來靜下心讀書
你讀過的書會在某一時刻幫你找到生活上的出路
- 2. 難過時運動**
堅持運動帶來的更多是一種自我的昇華
慢慢的從懶惰走向勤奮，克服了惰氣
- 3. 低谷時沉澱**
人在低谷時要學會沉澱自己
靜觀自己一步一步走，靜觀風雨才能見彩虹
- 4. 獨處時自省**
多給自己留些獨處的時間與內心來一場促膝長談
沉下心來審視自己，正視生活

成功源於習慣，習慣源於日常

Elon Teacher 企鵝精英 @ElonTeacher

堅持...

- 戴姿穎.周天成
- 系統性訓練.運動科學
- 接受新東西.找到對的方法
- 苦練



謝謝....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9 次行政會報列管案件

(A 解除管制 B 繼續管制)

編號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結報日期	管考建議
1	優質化計畫執行進度	教務處	子計畫名稱(主要內容)	經常門核定	經常門執行	111/07/31	B
			108-1(A1) 落實學校課程發展	108-A1-2 辦理課程成果發表與分享 課程成果發表 108-A1-3 實施選課輔導與課程自我評鑑機制 1. 選課及輔導諮詢機制、2. 課程自我評鑑機制 108-A1-4 推動多元選修及學生自主學習 1. 學習說明會、2. 學習成果發表	31,000	0 0%	
			108-2(A2) 推動創新多元教學	108-A2-1 推動素養導向教學 1. 生活裡的科學(彈性學習) 2. 核心素養導向教學增能研習 3. 教學成果展示 4. 恆春風物 108-A2-2 發展統整探究教學 1. 自然科探究與實作課程、2. 文學裡的半島茶香 3. 社會科探究與實作 108-A2-3 推動數位化教學 「英語文」與彈性課程數位化教學 108- A2-4 推動國際教育 國際教育研習	103,000	80,645 78.30%	
			108-3(A3) 深化教師教學專業	108-A3-1 辦理教師增能研習 1.阿兜仔在恆春講座 2.-4.半島風味廚藝：創意西餐、創意西點、創意特色麵包 5.電力電子能源轉換進階研習、6.數位建模-創客工具實務 7.飲食/旅行文學講座、8.地方工作實務-社區小旅行民謠	263,000	250,282 95.16%	

編號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結報日期	管考建議
				108-A3-2 活化教師專業社群 1. 咖啡豆進階、2.半島風土：數位化教師共備社群 3.新課網多元選修教案設計分享、4.教學幸福指數研究社 5.課程內容之活動設計分享、6.新課網教學教案分享與交流 7.山海風華-文學地景、8.山海風華-地方創生				
			108-4(B1) 導引適性 就近 入學	108-B1-1 辦理國中師生職涯探索體驗課程 1. 車城國中職涯探索體驗、2. 滿州國中職涯探索體驗	88,000	66,178 75.20%		
			108-5(B3) 加強學生 多元 展能	108-B3-1 競賽培訓 1. 餐飲科科內技藝競賽、2. 機器人競賽訓練課程 3. 金融投資競賽、4. 行銷企劃及自媒體競賽 108-B3-2 推動專精實務課程強化專題製作能力 專題及創意製作技巧講座 108-B3-3 強化專業技能課程 1. 餐服精進、2. 交直流電機應用、3. 門市服務技能實務 108-B3-4 青春活力多元才藝 1. 風味的永恆：食物拍照技巧與分享效益、2. 管樂社培訓	149,000	145,191 97.44%		
			108-6(B4) 形塑人文 藝術 素養	108-B4-1 學習共構 推動閱讀心得寫作、小論文寫作 108-B4-2 藝文陶冶 藝文陶冶講座及教師社群工作坊研習 108-B4-3 閱讀推動 圖書館小志工培訓	66,000	54,073 81.93%		
			總 計		700,000	596,369 85.20%		

編號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結報日期	管考建議
			項目	核定總金額	執行金額	本週執行率	上週執行率		
2	實務增能計畫執行進度	實習處	項目	核定總金額	執行金額	本週執行率	上週執行率		B
			職場參觀	148,650	45,575	30.66%	30.66%		
			實習實作材料費	121,220	105,116	86.72%	85.66%		
			證照考試報名費	25,000	11,000	44.00%	44.00%		
			業師協同教學	108,313	89,338	82.48%	74.76%		
			總計	403,183	251,029	62.26%	59.76%		
3	110 年度學校游泳池整修護	學務處 體育組	<p>1. 體育署 110 年 7 月 7 日來文核定金額 750 萬，7 月 14 日掣據請領第一期工程款 450 萬，已於 8 月 12 日寄送修正計畫書。</p> <p>2. 本案應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工程招標及簽約作業，如未完成，得撤銷本補助案件。</p> <p>3. 110.10.1 (五) 召開第一次工程管控會議</p> <p>4. 110.10.27 (三) 召開第二次工程管控會議</p> <p>5. 110.11.4 (四) 16:20 完成設計監造招標工作</p> <p>6. 110.11.19 來文同意游泳池整修維修案申請工程展延於 111/3/31 完成工程招標簽約及發包。</p> <p>7. 111.2.17 (四) 10:00 設計圖書審會議。</p> <p>8. 111.3.16 (三) 14:00 第二次設計圖書審會議</p> <p>9. 111.5.10 (二) 設計圖審核回覆，細部修改，無須複審。</p> <p>10. 甘特圖</p>					111/1 2/31	B
				110 年		111 年			

編號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結報日期	管考建議	
			項目 \ 月份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討論整修工程規劃	預計	■	■																	
				實際		■	■																
			2. 整修工程規劃設計	預計		■	■																
				實際			■																
			3. 工程設計監造招標	預計			■	■															
				實際				■															
			4. 工程招標簽約及發包	預計				■	■														
				實際																			
			5. 整修工程施工	預計						■	■	■	■	■	■	■	■						
				實際																			
			6. 工程完工及驗收	預計													■	■	■				
				實際																			
			7. 支付款項及成果結報	預計																■	■	■	■
				實際																			
4	完全免試計畫執行進度	教務處	子計畫名稱(主要內容)													經常門核定	經常門執行	8/31	B				
			A1-1 共組培力團隊	1. 區域課程研習及師資共備培力課程研習(三場) 日期時間：暫定 5/5 主題：天球儀 DIY 探究與實作(基礎、進階)、天球儀夜間 星空實測													41,253			29,058 70.11%			

編號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結報日期	管考建議
				對象：國小、國中、高中教師等各約 20 人				
			A2-1 發展活化教學	1. 文化創意產業-CNC2D-3D 技術研習 對象：社區國、高中教師約 20 人 2. 教學場域布置及發展多元教材研習 對象：社區國、高中教師約 20 人	78,169	67,170 85.93%		
			A2-3 推動社團活動	1. 恆春國中及車城國中機器人社團(4 次*2 節=8 節) 2. 假日運動社團(6 節*5 天=30 節)	88,941	18,493 20.79%		
			A2-4 推動多元營隊	1. 科技營隊 電機(3 節)、電子(4 節)、資訊(4 節) 2. 餐旅營隊 觀光(4 節)	99,045	90,099 90.97%		
			B1-1 支援協同教學	支援車城國中及滿州國中協同授課共 40 節	56,277	8,200 14.57%		
			B2-1 辦理職涯試探	職涯試探體驗：2 節*10 組=20 節	67,169	55,833 83.12%		
			B2-4 適性入學宣導	支援鄰近 5 所國中升學博覽會及適性入學宣導活動	96,735	56,358 58.26%		
			B3-2 提供資源共享	舉辦計劃相關講座 2 次*2 節、相關課程共 5 節	37,411	30,651 81.93%		
			總 計		565,000	355,862 62.98%		
5	校園能源管理系統建置(EMS)	總務處	1. 本案為國教署統一招標,本校補助金額 106 萬 4000 元整。 2. 得標廠商原訂於 2 月 15 日到校施工,後又通知延至 2 月 24 日-28 日到校施工 3. 本案廠商暫訂於 3 月 7 日到校施工。 4. 本案因廠商施工期程延遲,已於 3 月 19 日至 21 日到校施工完成,待完成檢測後,辦理後續驗收相關事宜。 5. 已於 3/30 完成網路測通。				111/2 /28	B

編號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結報日期	管考建議																					
			6.5/17 驗收未符合規定，後續廠商改善後再辦理復驗。																							
6	111 年充實一般科目教學實習設備(經常門)	設備組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數量</th> <th>單價(千元)</th> <th>總價(千元)</th> <th>請購單</th> <th>驗收</th> <th>付款</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吸塵器</td> <td>2</td> <td>5</td> <td>10</td> <td>3/8</td> <td></td> <td></td> </tr> <tr> <td>可程式化機器人開發模組</td> <td>1</td> <td>5</td> <td>5</td> <td>3/14</td> <td>3/24</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數量	單價(千元)	總價(千元)	請購單	驗收	付款	吸塵器	2	5	10	3/8			可程式化機器人開發模組	1	5	5	3/14	3/24		111/8/31	B
項目	數量	單價(千元)	總價(千元)	請購單	驗收	付款																				
吸塵器	2	5	10	3/8																						
可程式化機器人開發模組	1	5	5	3/14	3/24																					
7	實習旅館安全設備設施檢查 SOP	實習處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檢查項目</th> <th>時間</th> <th>上次檢查日期</th> <th>狀況</th> </tr> </thead> <tbody> <tr> <td>緊急發電機電瓶與油量</td> <td>每月第一週</td> <td>6/07</td> <td>正常</td> </tr> <tr> <td>電梯安全檢查與保養</td> <td>每月第三週</td> <td>5/24</td> <td>正常</td> </tr> <tr> <td>公共安全檢查</td> <td>每年 6 月</td> <td>6/10</td> <td>公共意外保險請購中</td> </tr> </tbody> </table>	檢查項目	時間	上次檢查日期	狀況	緊急發電機電瓶與油量	每月第一週	6/07	正常	電梯安全檢查與保養	每月第三週	5/24	正常	公共安全檢查	每年 6 月	6/10	公共意外保險請購中		B					
檢查項目	時間	上次檢查日期	狀況																							
緊急發電機電瓶與油量	每月第一週	6/07	正常																							
電梯安全檢查與保養	每月第三週	5/24	正常																							
公共安全檢查	每年 6 月	6/10	公共意外保險請購中																							
8	補助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通學交通費實施計畫	生輔組	<p>1. 國教署 110 年 9 月 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107838 號核定補助 5,360,520 元。</p> <p>2. 計畫期程 110 年 9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p> <p>3. 專款專用，結餘一併繳回。</p> <p>4. 執行狀況：</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執行月份</th> <th>執行金額</th> <th>執行率</th> <th>餘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0.9~111.1</td> <td>2,623,500</td> <td>48.94%</td> <td>2,737,020</td> </tr> </tbody> </table>	執行月份	執行金額	執行率	餘額	110.9~111.1	2,623,500	48.94%	2,737,020	111/8/31	B													
執行月份	執行金額	執行率	餘額																							
110.9~111.1	2,623,500	48.94%	2,737,020																							

編號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結報日期	管考建議																								
			110.9~111.3	3,551,000	66.24%	1,809,520																										
			110.9~111.4	4,051,500	75.64%	1,306,020																										
			110.9~111.5	4,452,000	83.05%	908,520																										
9	補助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	衛生組	1. 國教署 110 年 12 月 28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172578 號核定補助 2,340,000 元。 2. 計畫期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3. 執行數達 70% 以上，餘款不繳回。 4. 執行狀況： <table border="1" data-bbox="667 614 1794 986"> <thead> <tr> <th>執行月份</th> <th>執行金額</th> <th>執行率</th> <th>餘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月</td> <td>118,485</td> <td>5.06%</td> <td>2,221,515</td> </tr> <tr> <td>2 月</td> <td>225,630</td> <td>9.64%</td> <td>2,114,370</td> </tr> <tr> <td>3 月</td> <td>444,150</td> <td>18.98%</td> <td>1,895,850</td> </tr> <tr> <td>4 月</td> <td>621,000</td> <td>26.54%</td> <td>1,719,000</td> </tr> <tr> <td>5 月</td> <td>753,705</td> <td>32.21%</td> <td>1,586,295</td> </tr> </tbody> </table>				執行月份	執行金額	執行率	餘額	1 月	118,485	5.06%	2,221,515	2 月	225,630	9.64%	2,114,370	3 月	444,150	18.98%	1,895,850	4 月	621,000	26.54%	1,719,000	5 月	753,705	32.21%	1,586,295	112/2/28	B
執行月份	執行金額	執行率	餘額																													
1 月	118,485	5.06%	2,221,515																													
2 月	225,630	9.64%	2,114,370																													
3 月	444,150	18.98%	1,895,850																													
4 月	621,000	26.54%	1,719,000																													
5 月	753,705	32.21%	1,586,295																													
10	大手牽小手-我國高中生與大專校院外籍生交流計畫	訓育組	1. 國教署 111 年 2 月 7 日臺教國署高字 1110012930 號核定 150,000 元。 2. 計畫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10 日止。 3. 計畫結餘款全數繳回。 4. 觀光科活動規劃：5/9~5/18 5. 訓育組活動規劃：5/11、5/19 6. 執行狀況： <table border="1" data-bbox="667 1241 1794 1364"> <thead> <tr> <th>執行月份</th> <th>執行金額</th> <th>執行率</th> <th>餘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2 月</td> <td></td> <td>0%</td> <td>150,000</td> </tr> </tbody> </table>				執行月份	執行金額	執行率	餘額	2 月		0%	150,000	112/2/10	B																
執行月份	執行金額	執行率	餘額																													
2 月		0%	150,000																													

編號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結報日期	管考建議		
			4月		7,876		5.25%		142,124		5月		21,180		14.12%		128,820					
11	逾期限未結案公文稽催	總務處	1. 111年5月公逾限未結公文稽催共11件(教務處4件、學務處3件、實習處3件、圖書館1件)，已於6月10日簽核會辦上述處室請其儘速結案歸檔。 2. 爾後將2星期(每月10日、25日)辦理未結歸檔公文稽催，請主管轉知承辦人公文辦畢應送交文書組歸檔。																			
12	建置學生郵局或第一銀行帳戶資料	總務處	1. 至06月13日止，已繳回帳號人數(一、二年級)共330(繳回)/404(全校)，達成率為82%。 2. 一年級學生共201人，繳交帳戶人數為157人，未繳44人，達成率為79%。 3. 二年級共203人，繳交帳戶人數為173人，未交30人，達成率85%。																			
			電子一甲	電子二甲	資訊一甲	資訊二甲	電機一甲	電機二甲	餐管一甲	餐管二甲	觀光一甲	觀光二甲	觀光一乙	觀光二乙	資處一甲	資處二甲	普高一甲	普高二甲	餐技一甲	餐技二甲	綜職一甲	綜職二甲
			21/25	11/13	2/9	9/14	19/26	26/27	25/30	27/29	18/19	22/22	14/19	14/20	21/25	21/30	6/17	14/19	27/27	24/24	4/4	5/5

經費來源	項目	處室	數量	單價 (千元)	總價 (千元)	簽陳	請購單	招標	決標	驗收	付款
優質化 300 千元 (執行 至 111.07 .31)	擴大機	資處科	1	25	25			-			
	喇叭	資處科	1	15	15			-			
	移動儲電設備	資處科	1	20	20			-			
	廣播/直播用錄音介面	資處科	1	25	25			-			
	單板微處理機實驗教學平台	電子科/ 資訊 科	1	38	38	4/25	5/3	-			
	輪軸馬達及驅動器	電機科	1	60	60	2/11	2/16	-			
	圖書	圖書館	1	67	67			3/8			
	電子書	圖書館	1	50	50	3/10		-			
完全免試 158 千元 (執行 至 111.07 .31)	圖書	圖書館	1	13	13			3/8			
	工控物聯網學習機	電機科	1	15	15	2/9	2/15	-			
	仿生機器人	電子科/ 資訊 科	1	22	22	5/2	5/4	-			
	競賽飛行機器人	電子科/ 資訊 科	1	40	40	5/2	5/4	-			
	彩色噴墨繪圖印表機	教務處	1	68	68	2/17	2/22	-			
充實教學一 般科目	個人電腦	教務處	3	25	75	-	3/10	-		3/30	
	教學廣播系統	教務處	1	80	80	-	3/10	-		3/30	

設備 463 千 元 (執行至 111.12 .31)	電腦還原系統	教務處	1	118	118	-	3/10	-		3/30	
	折射式望遠鏡及赤道儀	教務處	1	190	190		3/30	4/19	4/19		
充實基礎教 學設備 (執行至 111.08 .31)	旅館前台管理系統	觀光科	1	296	296	3/14	3/15	3/23	3/30		
	印表機	資處科	1	16	16	3/16	3/22	無	無		
	POS 系統升級模組	資處科	3	25	75	3/16	3/22	無	無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9 次
行政會報簽到表

時 間	11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0 分		
地 點	綜合大樓行政會報室		
主 持 人	蔡校長俊彥		
出 席 人 員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校長室	秘 書		
教務處	主 任	郭姿伶	郭姿伶
學務處	主 任	李依屏	李依屏
總務處	代理主任	洪綺霞	洪綺霞
實習處	主 任	林維寬	林維寬
輔導室	主 任	林長青	林長青
圖書館	主 任	鄭景庭	鄭景庭
進修部	主 任	張燕萍	張燕萍
教官室	主任教官	黃華軍	請假
人事室	主 任	陳淑姿	陳淑姿
主計室	主 任	黃靜慧	黃靜慧